****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赛事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组委会

2020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报名与审核 3](#_Toc16710)

[二、省级选拔赛 3](#_Toc15330)

[三、全国选拔赛和决赛 5](#_Toc17320)

[（一）确定全国选拔赛项目 5](#_Toc21044)

[1.全国选拔赛项目总数量 5](#_Toc20200)

[2.全国选拔赛项目名额分配 5](#_Toc20984)

[3.全国选拔赛项目确认 7](#_Toc18100)

[4.全国选拔赛项目资料上传 7](#_Toc29288)

[（二）赛程安排 8](#_Toc1666)

[（三）现场路演赛 8](#_Toc9666)

[1.现场设施 8](#_Toc4556)

[2.时间设置 8](#_Toc6909)

[3.赛前准备 9](#_Toc22381)

[4.选手路演 9](#_Toc6725)

[5.评委提问 9](#_Toc10418)

[6.评委打分 9](#_Toc31294)

[7.分数统计 10](#_Toc18964)

[8.成绩公布 10](#_Toc29377)

[（四）评委安排 10](#_Toc4262)

[1.成立评审委员会 10](#_Toc31062)

[2.评委数量 10](#_Toc18012)

[3.评委管理 10](#_Toc8055)

[四、奖项设置 1](#_Toc17320)1

[（一）参赛项目奖 11](#_Toc4947)

[（二）优秀组织单位奖 12](#_Toc15148)

[（三）特别贡献奖 12](#_Toc13360)

[附件1 14](#_Toc21175)

[附件2 14](#_Toc21175)

[附件3 15](#_Toc15500)

[附件4 16](#_Toc2817)

[附件5 17](#_Toc10036)

[附件6 18](#_Toc31121)

[附件7 19](#_Toc5261)

[附件8 20](#_Toc14485)

[附件9 21](#_Toc11252)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次大赛分为主体赛和创业扶贫专项赛两部分，其中：主体赛分为创新组和创业组两个组别，按照省级选拔赛、全国选拔赛、决赛三个阶段实施；创业扶贫专项赛按照省级选拔赛（推荐）、全国决赛两个阶段实施。现制定大赛赛事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项目报名与审核

（一）报名渠道：各省级组委会自行发动并组织本省项目报名。

（二）报名时间：原则上要求为通知下发后至**6月15日**。具体时间各省自行把握。

（三）报名条件：依据《通知》执行。

（四）项目审核：省级组委会依据报名参赛条件，对本省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填写《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报名并通过审核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并于**6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zgcy2017@163.com）。晋级全国选拔赛和决赛的项目，各省级组委会要统一复审，并报大赛组委会审定。

二、省级选拔赛

省级选拔赛期间，各地需按以下要求完成工作：

1. 各省级工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3月15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 按照大赛《通知》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省大赛实施方案，并请于**4月15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各地主体赛原则上须采取项目路演方式举办地市级（可延伸到区县）、省级选拔赛，有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举办的，需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按照统一规则，采取专家集中评审等方式对本省参赛项目进行打分排名。省级选拔赛获奖项目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名额，按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晋级全国选拔赛。**9月15日**前，各省级选拔赛须全部完成。

（四）创业扶贫专项赛每个省份推荐1个优秀项目直接参加全国决赛，全国共32个项目参赛。各省晋级创业扶贫专项赛全国决赛项目产生方式由省级组委会自行确定，鼓励省级组委会通过项目路演方式举办比赛，选拔最优项目晋级全国决赛。**9月15日**前，各省级选拔赛须全部完成。

（五）各地可将全国大赛与地方比赛有机结合，避免重复赛事，但应统一使用“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XX省XX赛”名称，以打造大赛统一品牌。各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统一名称后加地方赛事名称（如有冠名赞助，可加在地方赛事名称上）。

（六）为与全国赛更好地衔接，各地举办省级选拔赛时，要尽量按照大赛组委会制订的赛事规则和评审标准来实施，以利于参赛选手提前适应全国赛规则。各省要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参赛，扩大比赛规模、地域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经济落后省份确有困难的，主体赛中创新组、创业组及创业扶贫专项赛的实际参赛项目数量，最低各不少于**20个**。

三、全国选拔赛和决赛

（一）确定全国选拔赛项目

1.全国选拔赛项目总数量

各省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名额确定本省优秀项目参加主体赛全国选拔赛。共约200个项目进入全国选拔赛，其中，创新组100个，创业组100个。

2.全国选拔赛项目名额分配

大赛组委会确保主体赛每省创新组和创业组各不少于1个项目参赛。1个（不含）以上的名额，根据2017至2019年各省份新登记企业（机构）数量，由大赛组委会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各省份名额。

公式如下：

3年内该省新增企业数量：A1

3年内全国新增企业总数量：AT

该省创新组或创业组1个（不含）以上的名额数量为：

(A1/AT)\*68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省入围主体赛全国选拔赛项目数量计算明细** | | | | | |
| 单位 | 各省2017、2018、2019份新登记企业（机构）数量 | 各省2017、2018、2019份新登记企业（机构）数量占全国的比例（B） | 计算结果 | 每组增加名额 | 每组参赛名额 |
| 公示=68×B | 保留整数 |
| 北京 | 623,658 | 0.009666186 | 0.657300679 | 1 | 2 |
| 天津 | 718,370 | 0.011134145 | 0.757121834 | 1 | 2 |
| 河北 | 3,490,241 | 0.054095867 | 3.678518961 | 4 | 5 |
| 山西 | 1,306,486 | 0.020249459 | 1.376963231 | 1 | 2 |
| 内蒙古 | 1,080,452 | 0.016746118 | 1.138736027 | 1 | 2 |
| 辽宁 | 1,989,350 | 0.03083329 | 2.096663724 | 2 | 3 |
| 吉林 | 1,144,351 | 0.0177365 | 1.206082002 | 1 | 2 |
| 黑龙江 | 1,299,421 | 0.020139958 | 1.369517115 | 1 | 2 |
| 上海 | 1,183,538 | 0.018343866 | 1.24738291 | 1 | 2 |
| 江苏 | 5,038,323 | 0.078089866 | 5.310110873 | 5 | 6 |
| 浙江 | 3,634,636 | 0.056333871 | 3.830703221 | 4 | 5 |
| 安徽 | 2,549,725 | 0.039518642 | 2.687267658 | 3 | 4 |
| 福建 | 2,560,290 | 0.039682391 | 2.698402577 | 3 | 4 |
| 江西 | 1,701,188 | 0.026367016 | 1.79295708 | 2 | 3 |
| 山东 | 5,344,753 | 0.082839279 | 5.633070968 | 6 | 7 |
| 河南 | 4,019,507 | 0.062299055 | 4.236335746 | 4 | 5 |
| 湖北 | 2,654,699 | 0.041145653 | 2.797904387 | 3 | 4 |
| 湖南 | 2,259,364 | 0.035018285 | 2.381243391 | 2 | 3 |
| 广东 | 6,458,828 | 0.100106526 | 6.807243758 | 7 | 8 |
| 广西 | 1,591,529 | 0.024667392 | 1.677382623 | 2 | 3 |
| 海南 | 513,058 | 0.007951977 | 0.54073446 | 1 | 2 |
| 重庆 | 1,259,938 | 0.019528004 | 1.32790424 | 1 | 2 |
| 四川 | 3,081,200 | 0.047756068 | 3.247412606 | 3 | 4 |
| 贵州 | 2,011,236 | 0.031172505 | 2.119730345 | 2 | 3 |
| 云南 | 1,793,318 | 0.027794955 | 1.890056952 | 2 | 3 |
| 西藏 | 199,314 | 0.003089203 | 0.210065817 | 0 | 1 |
| 陕西 | 2,716,794 | 0.042108074 | 2.863349047 | 3 | 4 |
| 甘肃 | 764,074 | 0.011842519 | 0.805291295 | 1 | 2 |
| 青海 | 239,807 | 0.003716811 | 0.252743176 | 0 | 1 |
| 宁夏 | 259,018 | 0.004014566 | 0.272990497 | 0 | 1 |
| 新疆 | 1,033,084 | 0.016011953 | 1.088812802 | 1 | 2 |
| 兵团 |  |  |  |  | 1 |
| 合计 | 64,519,550 |  | 68 | 68 | 100 |

3.全国选拔赛项目确认

省级组委会按照大赛组委会分配给该省的名额以及省级选拔赛成绩排序，提出晋级全国选拔赛本省参赛项目名单（各省参加创业扶贫专项赛全国决赛的项目名单一并报送）。请各省级组委会将本省参加主体赛全国选拔赛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和创业扶贫专项赛全国决赛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3），于**9月15日**前盖章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电子版发至zgcy2017@163.com。

大赛组委会将专门成立审核小组，对各省提出的名单进行逐一审核，之后在大赛官网上统一发布。省级组委会应和拟推荐的项目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上报的项目做好准备，按时参加主体赛全国选拔赛和创业扶贫专项赛全国决赛。如该项目第一创始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经第一创始人授权，可以由项目的联合创始人代表项目参赛。如该项目由于特殊原因无人能够参赛，则省级组委会按照省级选拔赛的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项目，必须在全国选拔赛**首日一周前**上报。

4.全国选拔赛项目资料上传

大赛组委会建立大赛官网，并为各省级组委会分配工作账号，由各省负责上传参加全国选拔赛的本省项目的相关信息（参加创业扶贫专项赛全国决赛的项目信息一并上传），包含项目简介、团队介绍、项目进展、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同时按照官网提示，上传包含项目核心成员身份证、路演PPT、营业执照复印件、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项目附件。请于**9月15日**前完成。

（二）赛程安排

全国选拔赛和决赛拟于2020年10月全国“双创活动周”期间举办。比赛采取现场路演赛的方式进行。

1.全国选拔赛

全国共200个项目进入主体赛全国选拔赛，创新组和创业组项目数量各100个，根据项目是否为偏技术导向型，各分成2个小组，每个小组约50个项目。4个小组同步进行比赛，比赛时间为2天，项目数量一般约25个项目/天/组。

主体赛全国选拔赛结束后，4个小组的前15名，共60名进入到全国决赛。选拔赛结束时公布晋级全国决赛项目名单，未晋级者授予“创翼之星”奖，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2.决赛

全国共92个项目进入决赛，其中主体赛创新组30个，创业组30个，创业扶贫专项赛32个。3个组别同步进行比赛，比赛时间为1天。

（三）现场路演赛

1.现场设施

比赛现场要满足选手项目展示、评委打分、倒计时提醒及观众（选手）席位等基本设施。

2.时间设置

全国选拔赛：比赛现场采取“6+6+1”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评委提问6分钟，1分钟打分。

决赛：比赛现场采取“6+5+1”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评委提问5分钟，1分钟打分。

现场屏幕设置倒计时，在路演和提问环节分别进行倒计时提示，时间到即进入下一环节。主持人及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提醒参赛选手及评委时间，避免超时。

3.赛前准备

比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小组参赛项目比赛顺序。各省领队为本省参赛项目发放参赛号牌，并告知具体比赛时间，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按要求进行比赛，确保比赛按计划有序进行。

4.选手路演

比赛采用项目路演的形式，选手结合路演PPT，在有限时间内流畅、真实、完整的讲清自己的项目，客观呈现项目的优势。路演是对项目的真实表达，避免出现夸大和伪造事实的情况，选手对材料和现场表达的真实性负责。

5.评委提问

每个项目单个评委可以提问1个问题，至多提问2个问题，避免单个评委占用全部提问时间，使其他评委有机会解决针对项目的疑问，便于全体评委比较全面了解项目，从而给出更客观的评审分数。

6.评委打分

评委打分时，参考评分细则及相关评审资料，依照评分表进行评分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个项目评审工作完毕，评委需要在评委评分表上进行打分并签字，再在打分器上打分。

为避免出现个别评委对项目的判断过于主观和个性化，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再进行汇总和平均。现场路演评分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

7.分数统计

每一个项目比赛结束，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评分表，并进行分数记录、统计、与电子打分结果核对等工作。以上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尽量避免出现修改，如在过程中复查出现更改的情况，应在更改处再次签字确认。

8.成绩公布

随着比赛的进行，公布每个项目的成绩，结合技术手段实现即时的公布，当日比赛结束后，各场地公布当天成绩及排名。

（四）评委安排

1.成立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大赛组委会邀请系统内外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评委数量

比赛现场每组设7位评委，其中5位为投资机构评委、创业企业家，2位评委由创业研究机构和服务机构专家、创业导师等构成，并设主评委1名，负责在比赛过程中进行评审工作的意见传达、组织协调。为防止评委因故不能参与评审，须做好评委的备份。

3.评委管理

建立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库，大赛组委会为通过资格审核的评委颁发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证书，确保参与总决赛的评委数量、质量和水平，以及结构的完整和均衡。评委名单在比赛前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出现不合格或违规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评审委员会中删除。

全国选拔赛开始前，大赛组委会和评委签订承诺书，通过大赛获得的关于大赛和项目的核心信息，在未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情况下，评委不得私自泄露。比赛期间，不得与各省级组委会、参赛项目方进行私下接触和沟通，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公平。

四、奖项设置

（一）参赛项目奖

主体赛创新组：30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主体赛创业组：30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专项赛：32个项目，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4名。

大赛组委会对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分别给予相应奖金，同时由人社部授予“全国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规定对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除了奖金和荣誉，大赛组委会将联合省级组委会整合更多的服务和扶持措施提供给获奖项目，包含办公空间、创业服务、创业辅导、媒体宣传、资本对接等各方面，助力获奖优秀项目的成长和发展。

（二）优秀组织单位奖

大赛组委会对严格按照统一名称、统一进度、统一标准举办省级选拔赛，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大、效果好，大赛全程未发生违规事件的省份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并颁发奖牌。参考指标如下：

**“一票否决”项：**

（1）未按规定使用“中国创翼”名称；

（2）大赛过程中出现违规事件；

（3）未组织路演赛；

（4）未按大赛组委会要求的时限，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如通过资格审核后的报名参赛项目数量和清单、参加全国选拔赛（决赛）项目清单和材料等）。

请各省级组委会收集本省各级赛事的相关照片，于**9月15日**前将省级和地市级举办的路演赛照片（5-20张）发至邮箱zgcy2017@163.com邮箱。照片需体现赛事名称及路演现状，且每张照片都要有详细标注。

（三）特别贡献奖

对大赛提供大力支持的省（地市）级人社部门或社会机构、企业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报名并通过审核的项目清单** | | | | | |
| **省 份** |  | | | | |
| **创新组报名数** |  | **创业组报名数** |  | **专项赛报名数** |  |
| **报名总数** |  | | | | |
| **创新组项目清单**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 **团队/企业名称** | | **所在地市** |
|  |  | |  | |  |
| **创业组项目清单**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 **团队/企业名称** | | **所在地市** |
|  |  | |  | |  |
| **专项组项目清单**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 **团队/企业名称** | | **所在地市**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主体赛全国选拔赛项目清单** | | | | | | | |
| **省 份** | **\_\_\_\_\_\_**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属领域** | **第一创始人所属群体** | **项目成员**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第一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扶贫专项赛全国决赛项目清单** | | | | |
| **省份** | **项目名称** | **团队/企业名称** | **所属领域** | **第一创始人所属群体** |
|  |  |  | □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 | □高校学生（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 |
|
|
| **项目成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 第一创始人 |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联合创始人 |  |  |  |  |
| **自企业/项目成立以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或者残疾人就业且目前仍在岗的人数** | |  | | |

附件4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创新组）

根据《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新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1. 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30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10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分）

二、社会价值（25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数量，间接带动就业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当前或预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5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10分）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5分）

附件5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打分表

（主体赛创新组）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描述 | 各项  满分 | 评委  打分 |
| 创新性  30分 |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 | 10分 |  |
|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 10分 |  |
|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 | 10分 |  |
| 社会  价值  25分 |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 | 10分 |  |
| 2.项目的社会贡献（当前或预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 | 10分 |  |
|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 | 5分 |  |
| 项目  团队  20分 |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 10分 |  |
|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 5分 |  |
|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 | 5分 |  |
| 市场及发展前景  25分 | 1.项目是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占据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 | 10分 |  |
| 2.项目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能创造的经济价值。 | 10分 |  |
|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 5分 |  |
| 总分 |  | 100分 |  |
| 评委  签字 | 建议: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打分规则】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分区间】优：90分及以上；良：80－90分；中：70－80分；差：70分以下

附件6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创业组）

根据《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5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5分）

3.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分）

4.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附件7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打分表

（主体赛创业组）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描述 | 各项  满分 | 评委  打分 |
| 创新性  25分 |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 | 10分 |  |
|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 5分 |  |
|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 | 10分 |  |
| 社会  价值  30分 |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 | 10分 |  |
|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 | 10分 |  |
|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 | 10分 |  |
| 项目  团队  20分 |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 5分 |  |
|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 5分 |  |
|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 | 5分 |  |
| 4．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 | 5分 |  |
| 发展现状及前景  25分 | 1.项目是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占据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 | 5分 |  |
| 2.项目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能创造的经济价值。 | 5分 |  |
| 3.项目运营现状和，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 10分 |  |
| 4.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 | 5分 |  |
| 总分 |  | 100分 |  |
| 评委  签字 | 建议: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打分规则】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分区间】优：90分及以上；良：80－90分；中：70－80分；差：70分以下

附件8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创业扶贫专项赛）

根据《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知》（人社部函〔2020〕15号）评审标准制定本评审标准，本标准是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专项组的评分依据，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0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5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国决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5分）

1. 发展现状和前景（30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 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10分）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分）

附件9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打分表

（创业扶贫专项赛）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描述 | 各项  满分 | 评委  打分 |
| 创新性  20分 |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 | 10分 |  |
|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 5分 |  |
|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 | 5分 |  |
| 社会  价值  30分 |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数量(晋级全国决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就业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 | 10分 |  |
|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 | 10分 |  |
|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 | 10分 |  |
| 项目  团队  20分 |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 10分 |  |
|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 5分 |  |
|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 | 5分 |  |
| 发展现状和前景  30分 | 1.项目是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 | 10分 |  |
| 2.项目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经济价值。 | 10分 |  |
|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 10分 |  |
| 总分 |  | 100分 |  |
| 评委  签字 | 建议: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打分规则】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分区间】优：90分及以上；良：80－90分；中：70－80分；差：70分以下